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295—2019

##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规范

Regulation for heavy or bulky freight transportation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12-24 发布

2020-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术语和定义 .....	1
3 承运人的基本要求 .....	1
4 运输前准备 .....	2
5 运输过程控制 .....	5
6 交付验收 .....	5
参考文献 .....	6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淑贞、张文涛、安然、王亚楠、萧赓、李彦林、杨天军、董娜、王硕。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道路大型物件运输承运人的基本要求、运输前准备、运输过程控制,以及交付验收。

本标准适用于道路大型物件承运人承运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m,或总宽度超过 3.75m,或总长度超过 28m,或总质量超过 100t 的道路大型物件的运输活动,其他道路大型物件运输活动可参照使用。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道路大件运输) heavy or bulky freight transportation**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

### 2.2

**护送车辆 escort vehicle**

在道路大件运输过程中与大件运输车辆同行,承担引导、护卫、通信、服务、救援等功能的车辆。

### 2.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road transport operation license**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申请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颁发给经营申请人,许可其从事有关经营的凭证。

[GB/T 8226—2008,定义 2.10.9]

## 3 承运人的基本要求

### 3.1 资质要求

应取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范围为大型物件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2 组织机构要求

应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包括安全管理部门、质量管理部门、生产调度部门、机务部门等。

### 3.3 制度要求

3.3.1 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服务规范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3.2 应制定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体系,并定期演练。

### 3.4 人员要求

3.4.1 专职管理人员应具有从业经验和安全管理能力,熟悉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技能。

3.4.2 应配有机机械、装载加固等方面的工程技术人员及驾驶人员。

3.4.3 从业人员每年应参加继续教育,持续提高管理及业务技能。

### 3.5 车辆要求

3.5.1 牵引车驱动的大件运输车辆或车辆组合应安装卫星定位装置。

3.5.2 车辆应按规定进行维护,确保技术状况良好。

3.5.3 车辆应按相关规定要求,配置和张贴警示标志。

### 3.6 装卸、加固器具要求

3.6.1 应根据承运货物尺寸、重量、属性等方面特点,并结合装卸场地特点,配备和选择技术性能和使用功能良好的装卸、加固器具。

3.6.2 应做好装卸、加固器具的保管、检查、维护工作,并按照其使用说明书做好防护措施,保持装卸、加固器具使用性能良好。

## 4 运输前准备

### 4.1 前期资料收集

#### 4.1.1 承运货物基本要求

收集承运货物的基本参数和运输图,了解设备外形尺寸、重量及重心位置、运输支重面及捆绑加固点位置;了解装卸的吊点、顶升点、顶推点或牵引点位置;了解托运人对承运货物在运输期限、批次数量安排、运输措施等方面的特定要求。

#### 4.1.2 特殊要求

应充分了解托运的特殊货物在防护、防潮、受力、抗变形、限制震动、加速度、冲撞、监测数据等方面的特殊要求。

### 4.2 现场踏勘

#### 4.2.1 道路勘察

应了解沿途道路线形和桥涵通过能力,主要包括沿途公路设施技术等级情况,沿途道路路基、路面、横纵坡度情况,沿途立交、隧道、线缆、牌架、收费站、建筑情况等。对可能发生滑坡、山崩、坍塌、落石等不良地质灾害的路段,应了解其易发时段、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应详细记录沿途发生受损、施工等异常情况的道路设施并了解修复时间。

#### 4.2.2 装卸作业现场勘察

应了解装卸现场的作业空间、作业现场地基承载力、道路宽度、建筑物、电线杆、路基路面等设施情况,以查验装卸现场是否满足大件运输车辆停靠及进出通行要求、是否具备装卸作业条件。

#### 4.2.3 其他因素勘察

应了解运输沿途地理环境、气象条件等,选择符合要求的停靠补给点。查明运输途经地的海拔高度、地形特征、道路条件及路况,运输期间有无洪水、暴雨、浓雾、冰雪、大风等特殊气象及其影响程度。预选运输途中合适的加油、停靠、补给、住宿地点等。

#### 4.2.4 勘察报告的编制

勘察报告应客观、准确、详细、全面地反映沿途及装卸场地情况,并推荐最佳路线和备选路线,路线图应标明沿途线路名称、途经城镇、主要出入口、主要桥涵、停靠点等情况。对不满足运输要求的障碍,应提出通行措施或改造方案,应列出各障碍点位置、数量、障碍类型、处理及恢复方式等。

### 4.3 运输实施方案

#### 4.3.1 方案内容

应至少包含项目概况、编制依据、组织机构、配车方案、运输线路及排障措施、装载加固方案、车辆标志配置方案、运输装卸作业计划、运输过程管控措施、护送方案、进度计划、运输保障措施,以及运输应急预案。

#### 4.3.2 方案要求

运输实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项目概况:托运人名称,承运货物的名称、参数、注意事项,本次运输的起止点、作业范围等;
- b) 编制依据: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合同、设备特性等方面的要求,道路、现场勘查结果(勘察报告)等;
- c) 组织机构:对承揽的运输项目设立项目部,项目部具备工程技术、安全管理、质量保证、生产作业职能,实现对大件运输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协调全过程的有效管理;明确项目部组织机构、成员组成、分工职责等内容,明确主要负责人员内外联络方式等;
- d) 运输线路及关键点控制:确定运输线路,应包括运输线路总体情况及各路段具体情况;识别各路段易发生运输风险的关键点(桥梁、出入口、交叉口、弯道、隧道等),提出各关键点应采取的措施;
- e) 配车技术方案:综合考虑承运货物的外形尺寸、重心位置、车货质量以及道路勘察情况,科学选择车组形式;
- f) 装卸作业方案:合理确定装卸作业涉及的吊装机具数量、型号以及人员配置方案,提出吊装点位置、装卸作业流程、作业场地处理措施、注意事项等;
- g) 装载加固方案:明确装载固定装置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装载固定方式,防倾倒、防滚动、防滑动措施等;
- h) 车辆标志配置方案:结合货物装载情况,确定货物装载后货物和车体标志的种类、位置、使用方式等;
- i) 运输、装卸作业计划:明确运输、装卸等各关键环节作业时间、地点、人员安排;
- j) 运输过程管控措施:综合考虑货物装载情况、行驶道路情况,确定运输线路中各路段车辆运行速度、运行轨迹、车辆检查频率、停车位置等在途行驶行为;
- k) 护送方案:明确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
- l) 进度计划:提出从接收委托任务至完成委托任务期间,各项主要活动的时间安排;
- m) 运输保障措施:提出为保证运输时效、运输质量、运输安全,以及为保护环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实行的安全、质量、工期保证及环境保护等措施;
- n) 运输应急预案:针对大件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车辆、交通设施、天气等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出防范措施、应急响应与处置措施。

#### 4.4 申报与桥梁排障

4.4.1 承运人应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获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4.4.2 需要进行桥梁验算的,承运人应根据相关要求配合公路管理机构进行桥梁验算;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应按照规定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承运人不具备加固、改造措施的条件和能力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改造。

#### 4.5 启运前准备

##### 4.5.1 接收承运货物

4.5.1.1 应按承运货物清单核对承运货物的规格、数量,检查货物及外包装有无变形、损伤或零部件缺失等情况,与托运人确认承运货物运输中的特殊要求。

4.5.1.2 对装载有检测仪器的应记录交接时相关数据,对有防护要求的应检查其防护是否可靠稳妥。

4.5.1.3 查验完毕,应把有关记录填入交接单,经交接双方确认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如有异常情况,应详细记录,并及时通知委托方。

##### 4.5.2 运输实施方案交底

4.5.2.1 根据项目大小和难易程度,承运人可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组织召开协调会,与公安、公路、市政等相关部门商定运输实施方案的执行细节。

4.5.2.2 组织运输方案交底,应让参与运输人员了解运输作业项目的内容、特点和要求,了解工作任务、运输方式、运输作业步骤、自身职责、安全注意事项,以及运输应急预案。

4.5.2.3 应检查牵引车、挂车、特殊工装设备状况,以及运输、起重吊装机械和绑扎工器具,确保相关设备和器具性能完好、安全可靠。

4.5.2.4 对有防潮、防震等特殊要求的承运货物,应检查其防护措施是否有效,检测仪器是否正确配备并正常工作。

4.5.2.5 应根据上述检查结果,认真填写启运前准备工作的记录。

##### 4.5.3 装车、加固

4.5.3.1 应根据承运货物的具体情况,采取合理的装车方式。

4.5.3.2 应设统一的起重指挥和专人进行安全监护,作业人员在起重指挥的统一指挥下,严格按照方案进行装车。

4.5.3.3 对于承运的货物,应尽量均衡、稳定、合理地分布在载货平台上,不超载、偏载,能够经受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力的作用,不发生移动、滚动、倾覆、倒塌或坠落等情况。

4.5.3.4 承运的货物重心应与承运车辆的承载中心相吻合,其偏差应控制在车辆的许可范围内。

4.5.3.5 承运的货物与载货平台接触处应铺设防滑材料。

4.5.3.6 有防潮、防震等特殊要求的承运货物应加装相应的监测仪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4.5.3.7 应按照运输实施方案中的装载加固方案开展相关操作。

4.5.3.8 应在货物和车体的合理位置张贴标志。

4.5.3.9 应检查并配齐运输过程中可能用到的行驶资料、安全警示、通信等配套设备,以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等证件。

## 5 运输过程控制

### 5.1 大件运输车辆途行驶规则

- 5.1.1 大件运输车辆应严格按照“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规定的内容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要求行驶。
- 5.1.2 运输过程中,大件运输车辆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拟定的运输方案规范使用警示灯、警示标志,提醒其他社会车辆和行人避让,并与护送车辆保持实时、畅通的通信联系安全距离。
- 5.1.3 大件运输车辆应严格按照运输方案要求控制行驶速度,应避免快速起步、急剧转向和紧急制动,长距离下坡应采取降温措施。
- 5.1.4 夜间行驶时,大件运输车辆和护送车辆应开启标志灯并随车配备发光指挥棒等安全警示装备,作业人员应着反光背心。
- 5.1.5 运输途中应安排专人负责适时停车检查,着重检查车况及检测仪表数据、设备绑扎情况,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
- 5.1.6 遇到道路临时施工、突发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应根据现场情况评估大件运输车辆是否可以通行,如确需通行,应采取措施确保通行安全。
- 5.1.7 遇到道路施工、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情况,应根据现场情况选择临时停车或较长时间停车。临时停车或较长时间停车时,应做好车辆防溜措施,保持车辆标志处于开启状态,并在车辆周边放置随车携带的安全警示设备,留守值班人员,根据情况及时告知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如需较长时间停车,车辆应平稳降低行驶速度,就近选择服务区、停车区停靠等候,并采取上述措施。必要时,应对大件车组载货平台进行支垫。
- 5.1.8 对于运输过程中的每次检查情况,应详细、及时进行记录。

### 5.2 护送车辆在途行驶规则

- 5.2.1 需开展护送活动的,护送车辆应严格按照护送方案护送。
- 5.2.2 护送车辆应与被护送的大件运输车辆保持实时、畅通的通信联系。
- 5.2.3 如因故障、交通事故,或遇恶劣天气、住宿等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护送车辆应引导大件运输车辆平稳降低行驶速度,就近选择服务区、停车区停靠等候,并采取相应措施(详见5.1.7条)。

## 6 交付验收

- 6.1 承运货物抵达目的地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形式进行交付验收。
- 6.2 交付验收时,承运人与收货人应共同进行验收检查,根据运单对卸载或已卸载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包装等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承运人与收货人办理交付手续。
- 6.3 如发生逾期交付或货物检验不合格时,现场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及时通知相关方。
- 6.4 如被保险的货物受损,承运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或保单上写明的保险公司在货物目的地的检验理赔代理人,并申请货损检验。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354—2006 物流术语
  - [2] GB/T 8226—2008 道路运输术语
  - [3] GB/T 24359—2009 第三方物流服务质量要求
  - [4] 交通运输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
-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